

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2013—2015 年)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二) 发展原则

(三) 主要目标

三、基本公共教育

(一) 重点任务

(二) 基本标准

(三) 保障工程

四、劳动就业服务

(一) 重点任务

(二) 基本标准

(三) 保障工程

五、社会保险

(一) 重点任务

(二) 基本标准

(三) 保障工程

六、基本社会服务

(一) 重点任务

(二) 基本标准

(三) 保障工程

七、基本医疗卫生

(一) 重点任务

(二) 基本标准

(三) 保障工程

八、人口和计划生育

(一) 重点任务

(二) 基本标准

(三) 保障工程

九、基本住房保障

(一) 重点任务

(二) 基本标准

(三) 保障政策

十、公共文化体育

(一) 重点任务

(二) 基本标准

(三) 保障工程

十一、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一) 重点任务

(二) 基本标准

(三) 保障工程

十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工程

十三、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一)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二) 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四、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

- (一) 明确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
- (二)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 (三) 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十五、创新供给模式

- (一) 建立多元供给机制
- (二)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 (三)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十六、计划实施

- (一) 明确责任分工
- (二) 加强监督问责

基本公共服务是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

本计划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编制，主要阐明我省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安排，明确基本范围、标准和工作重点，引导公共资源配置，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为突出体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要求，本计划范围确定为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基本公共安全领域和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计划期为2013—2015年。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全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和富民强省目标，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在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公共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2012年全省小学、普通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均达到99%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毛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学前教育

资源有效扩大，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76.2%；教育投入持续增加，全省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到 22.3%；以省为单位推进素质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就业创业的政府责任体系、政策法规体系和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动态帮扶机制日趋完善，2012 年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双过百万，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33%，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20 万人次。

——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截至 2012 年年底，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063.2 万人、4401.2 万人；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参保（合）率分别达到 97%和 99.9%以上；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困难群体、特殊群体、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人民健康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药品价格明显下降；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群众就医更加方便；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2012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 25 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完成，30 个试点县（市、区）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低生育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建设。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为主要内容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初步形成。截至 2012 年年底，累计向社会提供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00 余万套，完成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 400 余万户。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基本实现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乡有综合文化站，广播电视全面覆盖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村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逐步向社会免费开放。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全民健身稳步推进。

总体上看，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框架已初步形成，公共服务财政投入显著增加，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

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面对新形势、新需求、新任务，我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建设覆盖全省 9600 多万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我省公共财政面临较大的压力。农村、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薄弱、发展滞后，与城市和东部地区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针对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亟待提升，人口老龄化对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带来新挑战。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设计、财力保障、服务供给和评估监督等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完善。这些问

题不解决，不仅难以保障发展成果更好的惠及全民，还会影响全省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正处在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时期。

从政府职责看，党的十八大提出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政府的基本职责，需由政府主导并负最终责任。国务院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明确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职责。随着各级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逐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进度将明显加快。

从发展条件看，我省人均生产总值已达到 8201 美元，地方财政收入突破 4000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物质基础更加坚实；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消费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对公共服务的消费需求更加旺盛；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重点领域的改革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条件更加完善。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把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着力保障城乡居民生存发展基本需求，着力增强服务供给能力，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我省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二）发展原则

——保基本。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立足我省人口众多、发展不平衡的基本省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保障基本生存、基本发展和基本安全公共服务的提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

——秉公益。牢牢把握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性质，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强规划、投入、监管和政策支持，有效促进公平公正。

——促均等。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推进区域间制度统筹衔接，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的力度，

切实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和能力建设，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建机制。完善财政保障、管理运行和监督问责机制，形成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三）主要目标

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作出的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实现“一个提前、六个更加”目标的总体部署，把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制度安排大力推进。到2015年的主要目标是：

——体系基本建立。全省实现基本生存、基本发展和基本安全公共服务制度全覆盖，健全并实施省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基本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管理运行、评估监督和动态调整等机制全面建立。

——供给有效扩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大幅增加，基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明显提高。保障工程全面完成，资源总量显著增加。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发展较为均衡。资源布局更趋合理，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县（市、区）域内基本公共

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

——群众比较满意。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立，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服务成本个人负担比率合理下降，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经过努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相对完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展望 2020 年，全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比较健全，城乡、区域间更加均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力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2013—2015 年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领 域	指 标	2012 年	2015 年	2013—2015 年累计
基本公共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6.2	8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以上	97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6 以上	97	
劳动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19.9		300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万人）	137.4		360
	城镇登记失业率（%）	3.33	<4	
社会保险	城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6464.4	6744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101.2	325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财政补助水平（元/人）	240	360	
基本社会服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万人）	250.7	280	
	每千人口拥有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4.2	6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23	30	

领 域	指 标	2012 年	2015 年	2013—2015 年累计
基本医疗卫生	每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张）	4.05	4.50	
	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人）	2.07	2.15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25	40	
人口和计划生育	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县（市、区）覆盖率（%）	60	10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覆盖率（%）	95	98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0	
	农村危房改造数（万户）			≥12
公共文化体育	农村文化大院建设与提升（处）	10400		35000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350	500	
	农村电影放映（万场）	98		294
	新建体育场地（个）	12800		31000
公共安全服务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6 以上	
	每十万人口交通死亡人口比率	3.98	3.68	
残疾人基本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万人次）	1.5		4.5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覆盖率（%）	100	100	

三、基本公共教育

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国民基本文化素质。

（一）重点任务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多种方式并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合理规划学校布局，保留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加强城乡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规划建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费补助标准。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基本消除辍学现象。坚持以输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保证以农民工为主体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并制定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当地升学考试的办法。在农村留守儿童比较集中的地方，适当增加寄宿制学校。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实施县（市、区）域内城乡中小学教师编制、工资待遇同一标准，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资源共建共享和对口交流支援制度。推进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中小学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义务教育师资队伍能力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课程和教学方法改革，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普通高中教育。推进普通高中规范化建设，全省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调整优化普通高中布局，合理控制学校规模。以特色课程建设为核心，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发展。

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通高中学校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元化。

——中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加快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以设区市为主统筹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布点，确保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大体相当。推进布局结构调整，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工程，扶持示范校、优质特色校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推进学校和专业点分级认定。全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典型工作项目为主体的新型课程体系。统筹管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将包括技工学校在内的各类中等教育学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统一注册学籍。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双证互通试点规模。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道，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学比重。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出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在全省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全部免学费制度。积极扶持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加快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落实校企合作税收优惠政策。

——普惠性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

并举的办园体制，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新建幼儿园、利用富余公共资源改扩建幼儿园、接收城市小区配套幼儿园、资助利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具有公办性质的幼儿园等措施，努力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和园长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完善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政策。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并充分考虑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配套建设城镇幼儿园。加快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按照“一村（社区）一园”的原则办好农村幼儿园。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九年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免费	适龄儿童、少年	免杂费、农村寄宿生住宿费，免费向农村学生提供教科书；农村中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通小学不低于 600 元，普通初中不低于 800 元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
寄宿生生活补助	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年生均补助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	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高中阶段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免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 日制正式学籍一、 二、三年级在校生 (艺术类相关表演专 业学生除外)	免学费	中央、省、市、 县(市、区) 财政按比例分 担	目标人群覆盖 率 100%，高 中阶段教育毛 入学率达到 97%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全 日制正式学籍一、二 年级在校生	按当地同类型、同专 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 助		
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 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 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 1500 元	中央、省、市、 县(市、区) 财政按比例分 担	目标人群覆盖 率 100%
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每生每年 1500 元	中央、省、市、 县(市、区) 财政按比例分 担	目标人群覆盖 率 100%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孤儿和残疾儿童	平均资助每生每年 1200 元	省、市、县 (市、区)财政 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 率 100%

(三) 保障工程

根据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体系的需要，实施一批保障工程，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有效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之间教育发展差距。

——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优化普通中小学布局，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学校校舍、场地、教育教学装备及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到 2015 年全省所有普通中小学达到基本办学标准。通过实施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就

餐条件改善、“两热一暖一改”（热水、热饭、取暖、改厕）等工程予以支持。将特殊教育学校纳入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 60 所左右县级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到 2015 年每个县（市）至少建成 1 所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扶持 60 所左右示范性、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继续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多专业综合性实训中心建设，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建设。

——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加快发展农村幼儿园，新建和改扩建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加强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用三年时间新建、改扩建 6000 所幼儿园。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加强教师教育基地和农村学校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能工巧匠进职校”计划。建设农村边远艰苦地区教师周转宿舍。

四、劳动就业服务

建立完善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制度，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重点任务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劳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就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创造平等就业机会，积极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就业服务与管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法制化建设，加大公共就业服务的资金保障力度和政策普惠力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退役军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全面提升就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免费服务，推进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拓展服务功能，推进分类服务和管理，加快推行就业失业登记证实名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加强创业服务，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信息、开业指导、创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后续跟踪扶持等服务。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大力开发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助残服务、交通协管、保洁、绿化等公益性岗位。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能力。健全人力资源市场调查统计制度，建立全省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监测制度。

——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贯通技能劳动者成长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统筹使用，提高效率和效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为骨干，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的覆盖城乡劳

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市场监管和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着力提高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积极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推动劳动者实现更加稳定的就业。全面推进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对劳动用工的动态监管。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指导线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劳动标准体系，认真落实工时、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规章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组织作用，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全面推进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健全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一体化执法和维权综合治理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办案程序，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处机制。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就业服务和管理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和失业登记等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符合条件的获得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为 30 万人次提供创业培训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免费享有公益性岗位配置和政策指导、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就业岗位即时服务、就业培训等，城镇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帮助 24 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再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享受 6—12 个月劳动预备制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为 300 万人次城乡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对经鉴定成绩合格人员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后实现就业率达到 70% 以上
劳动关系协调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和劳动保障权益查询、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集体协商促进等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5% 以上，建会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率达 85% 以上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劳动保障监察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法律咨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3%以上；50%以上案件在基层调解组织解决

（三）保障工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县、乡两级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人事人才、劳动输出等服务，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待遇核发、关系转移等经办服务。推动乡镇（街道）服务站、行政村（社区）服务窗口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程。建设省人力资源市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市级人力资源综合服务设施，改善综合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条件。

——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工程。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信息网络，完善监测企业就业岗位信息采集、统计和失业预警指标体系，开展就业需求预测和失业动态监测，适时发布就业需求和失业预警信息。

五、社会保险

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一）重点任务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着力完善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基本养老保险。以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推进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逐步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按照国家部署，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先保后征。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工资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

——基本医疗保险。不断扩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重点提高农民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率。巩固

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合）率，逐步提高人均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全面建立实施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稳步推进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逐步提高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费用报销比例要明显高于医院。逐步提高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做好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衔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因病致贫问题。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康复资源，加强工伤康复基地建设。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适度提高待遇水平。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以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覆盖面。规范完善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积极探索建

立农民意外伤害保障机制和覆盖城乡居民的生育保障机制。

(二) 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社会保险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金	用人单位缴纳一般不超过规定缴费基数的19%，职工缴纳本人工资的8%，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予以补贴	参保人数达到2270万人以上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和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	基础养老金不低于每人每月60元，并逐步提高标准	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负担，个人缴费部分政府适当补贴	符合条件的居民实现应保尽保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8倍左右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纳本人工资的2%，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参保人数达到1780万人以上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农村居民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最高支付限额达到15万元以上	个人和政府共同负担，各级财政的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360元，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参保人数达到6000万人以上，参合率稳定在97%以上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非从业居民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 倍左右	个人和政府共同负担，各级财政的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 360 元，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参保人数达到 1470 万人以上，参保率稳定在 97% 以上
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支付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价格临时补贴以及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参保人数达到 1210 万人以上
工伤保险	职工	基金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 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用人单位根据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参保人数 1410 万人以上
生育保险	职工	基金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用人单位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参保人数达到 1050 万人以上

（三）保障工程

实施社会保险服务保障工程，改善服务设施条件，为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经办服务。

——省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坚持整合资源、适度集中的原则，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省、市两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配备必要的设备，改善参保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核发、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服务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健全覆盖全省、联通城乡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积极推进公共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维权等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库。推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现其在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的应用，并与就业服务、劳动关系、社会救助等信息共享。

六、基本社会服务

建立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一）重点任务

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以农村五保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制度为补充，着力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逐步拓展社会福利的保障范围，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逐步提高城乡福利水平。加强优

抚安置工作。

——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与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联动机制，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规范分类施保措施，提高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等的保障水平。将专项救助逐步延伸至低保边缘家庭，重点解决其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的困难。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逐步实行诊疗费用即时救助，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对因突发事件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评估调查、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减灾备灾、应急救援、灾后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社会应急动员等工作体系。

——社会福利。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孤儿养育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制。落实孤儿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保障政策。拓展孤儿安置渠道，鼓励家庭养育，实行集中养育、家庭寄养、社会助养等多元化的孤儿养育方式。建立其他困境儿童生活救助制度。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改善供养康复设施条件。提高社会福利机构收养能力。加强贫困和重度精神病患者收养和治疗服务。推动婚姻登记标准化和信息联网，推行婚姻免费登记。完善殡葬惠民政策，低收入群体基本殡葬服务由政府承担，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覆盖所有居民。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加快实施免费地名公共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台，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强老年福利服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三无”、农村五保老人供养制度，实行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相结合，适度提高供养标准。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高龄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将高龄津贴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的困难老年人。加强以老年养护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重点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立便捷高效的县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系统。加强社会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和行业监督管理，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运行。

——优抚安置。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做好荣军休养和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康复防治工作。实施残疾军人辅具改造。健全孤老优抚对象和重残退役军人集中供养制度和优抚对象轮养制度。稳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基本社会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社会救助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	保障标准按照能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所需费用，完善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与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联动机制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给予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自然灾害救助	因自然灾害致使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灾后 12 小时内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	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五保户以及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	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将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费用救助比例由不低于 50% 逐步提高到不低于 70%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给予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免费享有临时基本食物、住处、急病救治、返乡及安置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城区均设有标准的救助机构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流浪未成年人	免费享有生活照料、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救治、行为矫治、心理辅导、权益保护、返乡及安置等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城区均设有标准的救助机构
社会福利				
孤儿养育保障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各地按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机构养育标准高于散居养育标准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新增孤儿养育床位 1000 张
农村五保供养	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	不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其中：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 70% 以上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城镇“三无”老年人、残疾人生活保障	城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	城镇散养“三无”老年人、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实行分类施保。其他城镇“三无”老年人、残疾人由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确定并适时调整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殡葬补贴	推行火葬地区不保留骨灰者和低收入家庭身故者的家庭	不保留骨灰者骨灰撒海等服务免费；为低收入家庭身故者遗体运送、火化以及安葬等提供补贴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基本养老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孤寡老年人、低收入80周岁以上空巢老年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的失能半失能65岁及以上城乡居民	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家庭收入情况评估，确定补贴标准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60%以上
优抚安置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分级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后，免费享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三）保障工程

按照应保尽保、应助尽助的要求，实施一批基本社会服务保

障工程，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体系建设工程。通过资源整合，逐步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信息系统，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机构及能力建设。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重点建设省、市、县三级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救灾物资储备库及综合应急避难场所等，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和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建设。

——孤残儿童保障服务工程。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每个设区的市建有一所儿童福利院，配备必要的专业救治和康复设施，培养一批具有资质的孤残儿童护理员。拓展流浪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功能，每个设区的市和人口 100 万以上的县（市、区）建有一所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发挥救助保护作用。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专业化的老年养护机构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0 张。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日间照料服务覆盖全部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的农村社区。支持有需求的失能困难老年人实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培养培训具有资质的专业养老服务人员。

七、基本医疗卫生

建立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重点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原则，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要求，加快建立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

——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保障流动人口享有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推动建立“健康山东行动”工作长效机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内容，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和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和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疾病防治工作需要，逐步增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覆盖率，力争到“十二五”末，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30%以上；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婚前医学检查，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婚前医学检查率。完善重大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农村急救等能力建设。提高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建立饮用

水卫生监督监测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医疗服务。实施《山东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2013—2015年）》，完善区域卫生规划。按照“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社区”的要求，加快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协作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大医院功能区分合理、协作配合、相互转诊的服务机制。落实完善城市医疗对口支援农村、城市医生到农村服务等制度和政策，建立城乡之间、医院之间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全科医生首诊制度。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完善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服务监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推动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加强中医医疗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健全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体系，统筹利用中西医卫生资源，提高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的服务能力。

——药品供应。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

品供应保障体系。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将其他符合省规划要求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将符合区域卫生规划，且已承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支持政策。继续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工作，实现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不断提高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完善基本药物价格形成机制和调整机制，动态调整省增补基本药物目录，优化增补药物品种、类别。鼓励提供与使用中医药。完善基本药物报销办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75% 以上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等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城乡居民具备健康素养的人数达到总人数的 12% 以上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传染病防治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免费享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儿童保健	0—6岁儿童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享有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0%
孕产妇保健	孕产妇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享有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
老年人保健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一般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达到60%
慢性病管理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50%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随访和康复指导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75%
卫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咨询、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等服务与指导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新增公共卫生服务				
新生儿疾病筛查	新生儿	免费实施规定的基本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婚前医学检查	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	为在我省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药品供应				
基本药物制度	城乡居民	享有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并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符合规划要求的村卫生室

（三）保障工程

实施一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程，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健全服务网络，同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机制，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重点改善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精神卫生、农村急救救治等专业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急救救治处置能力。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用三年时间，改善 400 所左右乡镇卫生院、300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条件，提高 30 家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能力，使每个县（市、区）都至少有一所医院达到二甲甲等标准，力争县级中医院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全科医生培养计划。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

卫生队伍建设，以三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为临床培养基地，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实践基地，建设全科医生培养实训网络，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到2015年，力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有2—3名全科医生。

——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建设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

八、人口和计划生育

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等服务。

（一）重点任务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计划生育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重点，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计划生育服务。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理念 and 模式。增强基层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依法拓展服务范围，加大流动服务、上门服务工作力度。加强城市社区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建立流动人口现居住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计

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免费制度，完善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管理办法。推进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人口实现全覆盖。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力度，制定实施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在扶贫济困、慈善救助、贴息贷款、就业安排、项目扶持中对计划生育女儿户予以倾斜。探索建立计划生育公益金制度。加快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为主体，逐步扩大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覆盖面。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探索建立独生子女父母老年扶助制度和长效节育奖励制度。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计划生育服务				
技术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免费获取避孕药具，免费享有查环查孕经常性服务、术后随访服务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教育、咨询服务	免费避孕药具支出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其他服务由省、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本地常住人口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流动人口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临床医疗服务	育龄夫妇	免费享有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避孕节育免费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再生育技术服务	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	免费享有再生育相关的医学检查、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	免费享受19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每对夫妇补助不低于240元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开展检查的县(市、区)100%;目标人群检查覆盖率80%以上
宣传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获取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宣传品	省、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家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实行计划生育、子女未满18周岁的夫妇	奖励费每对夫妇每年不低于120元	地方、企事业单位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95%以上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60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奖励扶助金夫妇每人年均不低于960元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符合条件的死亡或伤残独生子女父母	死亡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35元,伤残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的扶助金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给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适当补助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90%以上

(三) 保障工程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改造部分县(市、区)、乡(镇)中心站基础设施,更新、增配必要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和相关设备,提高信息化水平,使每个县(市、区)、中心乡(镇)都有一个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积极推进基层计生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资源整合。加强计生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九、基本住房保障

建立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努力维护公民居住权利，逐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

（一）重点任务

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

——公共租赁住房。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逐步使其成为保障性住房的主体，并逐步实现与廉租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社会组织或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和运营公共租赁住房。支持用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住房困难职工较多、有闲置土地的大中型企业及单位，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土地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园区内或企业就业人员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适当低于同地段同档次市场价租金。针对不同保障对象探索建立分类租金制度或市场价租金下的分类租金补贴制度。

——廉租住房。完善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多渠道、多方式筹集廉租住房房源，提高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率。放宽准入条件，扩大廉租住房覆盖面。完善租赁补贴制度，动态调整补贴水平，增强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

——棚户区改造。坚持科学规划、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原则，全面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坚持先建安置房，后建商品房，精心制定改造方案，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优先改造规模大、条件差、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集中片区；稳步推进非成片棚户区、零星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集中连片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城中村改造。加快实施城中村改造，编制城中村改造发展规划。优先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的城中村，逐步改造城市规划区内的城边村；推行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城中村改造方式，按照城市社区的规模实行村庄整合改造或单村改造，健全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措施，完善城中村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把城中村改造成城市新型社区，推进城中村村民市民化。

——农村危房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标准，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加强资金筹措监管，落实建设基本要求，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完善档案管理和产权登记，推动农村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制度建设。

——保障性住房管理。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制度，做好政策衔接，推动住房保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运行。创新建设模式，坚持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优化

规划选址，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公用事业完备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外配套设施建设。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竣工验收管理。鼓励各地依法建立保障性住房投资机构，组建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平台，支持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批、公示、轮候、复核、使用、退出等环节的制度设计，明确准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规范配租（售）行为，细化租房标准，全过程、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加快全省住房保障工作信息化进程，推进部门信息联动和数据共享，健全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金融机构等多部门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对保障对象和保障范围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机构，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加强规范化管理。深化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推进住房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二）基本标准

基本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标准、住房困难标准、租金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由市、县级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

2013—2015 年基本住房保障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廉租住房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享有实物配租的，套型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内，租金标准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享有租赁补贴的，租赁补贴标准由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给予资金补助	增加廉租住房不低于 0.9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不低于 2 万户
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单套建筑面积以 60 平方米以内，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水平由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给予资金补助	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不低于 18 万套
棚户区改造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居民	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	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安排一定的资金，住户承担一部分住房改善费用	改造棚户区居民住房不低于 32 万户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	每户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 40—60 平方米，户均中央补助按当年中央下达补助标准确定，地方补助标准自行确定	省级政府负总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市、县（市、区）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与个人自筹相结合	改造农村危房 12 万户以上

（三）保障政策

按照国家建立基本住房保障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体系，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贷款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

——土地政策。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所需用地为重点，科学编制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落实到具

体地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得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充分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依法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具备“净地”条件供应的储备土地和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应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困难职工较多、有闲置土地的大中型企业及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原为划拨土地的，暂不改变用地性质；原为出让土地的，不再缴纳用途差价。

——财税政策。省级财政继续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10%。地方政府债券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仍有缺口的地方，要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比重，在按规定程序使用年度超收收入时，要相应增加资金投入，不留资金缺口。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给予税费优惠。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棚户区安置住房，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营业税、房产税等税收按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城边村、经济园区村和建制镇驻地农房建设项目中的村民安置房，按规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规划

区外的农房建设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金融政策。支持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中长期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区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进行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融资。认真落实用地、税费、金融等相关支持政策，吸引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

——价格政策。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建设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调整保障性住房价格或租金标准。

十、公共文化体育

建立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一）重点任务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满足城乡居民精神文化需求的要求，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公益性文化。进一步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农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为重点，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大院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建立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和未成年人公益性上网场所。促进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公共文化场馆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拓展服务空间，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文化辅导、“送戏下乡”等活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广场文化、农村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等群体性文化活动，以及面向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儿等特殊群体的公益文化服务。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繁荣发展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加大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逐步提高面向公众开放、展示的水平。

——广播影视。加强农村基层广播电视和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全面完成20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盲村”通广播电视任务。继续推进农村电影数字放映，将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鼓励电影企业深入社区、厂矿等开展公益放映活动。积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村村响”广播系统。加强地面数字电视建设，逐步完成地面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的转换，提高无线广播电视的节目套数和播出质量。

——新闻出版。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阅读活动，逐步扩大基本免费或低收费阅读服务范围。继续加强农家书屋和城乡阅

报栏（屏）建设，建立出版物更新补充机制，提高配送出版物质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农村和中小城市出版发行网点。

——群众体育。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健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健全城乡基层全民健身组织服务体系，扶持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健身站（点）建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省、市、县三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广广播体操、工间操、太极拳、健身秧歌及其他科学有效的全民健身方法，广泛开展形式多样、面向大众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推动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学生体质监测，制定残疾人体质测定标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公益性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空间设施和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文化场馆全面向社会开放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影视放映、文艺演出、图片展览、图书借阅、科技宣传等为一体的流动文化服务；每个乡镇每年免费送4场地方戏曲，逐步实现每个行政村每年免费送1场戏；每学期中小學生免费观看两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基本建立灵活机动、方便群众的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网络，保障公益性演出场次
广播影视				
农村广播电视	农村居民为主	无偿提供中央第一套广播节目、中央第一套和第七套电视节目及省第一套广播电视节目等4套以上广播和电视节目服务，逐步增加节目套数和提高播放质量	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基本实现所有通电行政村和自然村村和户户通广播电视
农村电影放映	农村居民	行政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每场财政补贴200元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应急广播	城乡居民	在突发事件发生前后及时获得政令、信息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村村响”广播系统	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分层次、分类型、全方位立体覆盖
新闻出版				
公共阅读服务	城乡居民	农村行政村建立农家书屋，图书不少于1500册，报刊20—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张）并及时更新；城市和乡镇主要街道、大专院校、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公共阅报栏（屏），及时提供各类新闻和服务信息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实现行政村村村有农家书屋，新增城乡公共阅报栏（屏）3000个，国民综合阅读率达到80%以上
文化遗产展示				
文化遗产展示门票减免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减免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的门票	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群众体育				
体育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有条件的公办体育设施(含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免费项目或有关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不少于省规定的最低时限,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可供使用的公共体育场地(含学校体育场地)占全省体育场地总数的比例达到65%以上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健身技能指导、参加健身活动、获取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5%以上

(三) 保障工程

实施公共文化体育保障工程,健全服务网络,着力改善基层文化体育设施条件,有效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力。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继续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和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应急广播体系(村村响)、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农村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支持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七区两带”文化遗产保护片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设施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工程。推进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重点加强县级公共体育场所建设,加快建设一批面向群众、贴近

基层的乡镇（街道）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充分利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适宜的自然区域建设全民健身活动设施。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改善农村公共体育设施条件。

十一、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平安山东建设，努力为城乡居民创建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一）重点任务

深化平安山东建设，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为重点，构建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食品安全。改革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食品安全科技支撑。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药品安全。加强药品研究、生产、流通监管，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基本药物质量评价标准。加强药品检验检测，实行基本药物全品种覆盖抽验和电子监管。健

全药品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体系。

——社会治安。加快完善点线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加快建立街面防控网、视频监控网、社区防控网等防控网络，优化布局流动警务室、治安堵截点等卡点防线，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开展“社区六进”工作，推动消防、车管、危管、外管、网管、物管等基本公共安全管理服务向社区延伸。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室建设，提高社区警务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群防群治工作。注重创新，强化对流动人员、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以民意为导向的社会治安考评机制。

——交通安全。加强道路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路面行车秩序的管理和监控能力。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全省公安交通管理业务信息查询发布系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手段，构建全方位的交通诱导发布体系，及时向交通参与者发布流量信息、路况信息、交通管控、道路施工、气象等信息。积极推进网上车管所应用，扩大业务办理范围。

——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城乡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开展重点场所或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治理，及时整改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实施国

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逃生能力。强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和消防器材装备配备，不断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校园校车安全。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配齐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和维护。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基本安全。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基本公共安全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食品安全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食品安全信息服务与指导；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各类食品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点达到 503 个，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年度样本量覆盖所有重点产区和优势品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达到 19.2 万个/年；食品监督抽检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	各级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药品安全	城乡居民	享有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物	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药品出厂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
社会治安	城乡居民	健全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加大犯罪预防和控制力度，有效降低刑事和治安案件发生率	各级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交通安全	交通参与者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数和交通事故死亡数；提供便捷的交通安全信息和救助、疏导、业务办理服务	各级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消防安全	城乡居民	免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队接警后5分钟内出动，提供免费救火和抢险救援，预防控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各级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校园安全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校(园)师生	学校(幼儿园)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必要的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并进行正常维护	各级政府、学校(幼儿园)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校车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乘坐校车的学生	按照国家制定的安全标准执行	各级政府、学校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三) 保障工程

实施基本公共安全服务保障工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社会安全环境。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建立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提高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省级机构具备较高的食品安全检验分析能力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全项目确证检验能力；市级机构具备按食品安全检验方法标准开展检验的能力，具备对当地主要食品种类、重要食品安全项目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快检能力；县级机构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

——药品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改善省、市两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提高县级快检技术能力，重点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检测等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

——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在城区主要街道、繁华路段、广场、车站、码头、公共复杂场所、重点单位、案件多发

区域等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在进出城区主要交通道路、重要路口，安装全天候、高清晰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号牌自动识别、记录、比对，发现违法犯罪嫌疑车辆及时报警。全面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室建设和社区警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合成化、数字化的社会巡逻力量。

——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全省公安交通管理异地数据中心、交通管理业务信息查询系统、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和交通管理业务自助办理系统建设，不断提高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

——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工程。加强城乡基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设施，加快构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三大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专项整治。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发展社会消防组织，加强 365 消防服务品牌建设，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水平。

十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适合其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为残疾人生活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一）重点任务

按照平等、参与、共享的原则，以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和

农村残疾人为重点，优先发展社会急需、受益面广、效益好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保障。落实和完善贫困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政府补贴政策，提高残疾人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医疗职业康复项目。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以提前5年发放养老金。着力解决好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救助。完善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再给予不低于50元的生活补贴。建立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就业年龄段生活不能自理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护理补贴。

——残疾人基本服务。建立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完善残疾学生助学政策，保障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对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提供生活费和交通费补助。对不能到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上门、社区教育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力度，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

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等政策，为城乡残疾人按规定开展多层次的免费职业教育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将住房困难的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基本住房保障范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提供便利服务，加强针对盲人和聋人特殊需求的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及健身路径。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公共设施设备和信息交流无障碍。为贫困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有条件的地方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残疾人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保费补贴	重度和贫困残疾人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政府社会保险费补贴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康复项目	参保残疾人	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和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等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0—6 岁残疾儿童	对接受手术、适配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提供资助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学前教育免费	适龄残疾儿童	免保教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补助伙食费	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义务教育免费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免杂费、免住宿费、免教科书费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	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	
		对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上门、社区教育的形式实施义务教育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高中阶段教育免费	适龄残疾学生	免学费、免杂费、免课本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享受生活费用和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补助	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	按规定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创业和农村实用技术等培训，免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享有职业心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和失业登记、职业适应评估、就业信息发布等服务；对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省、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实现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 4.5 万，为 7.5 万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残疾人文化服务	残疾人	实行收费的公园、展览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能够收看到有字幕和手语的电视节目，在公共图书馆得到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	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各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省市两级电视台普遍开办手语节目；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	残疾人	免费享有体育健身指导服务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建立 112 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残疾人比率达到 20% 以上

(三) 保障工程

针对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实施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工程,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工程。建成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一批市、县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加快乡镇(街道)、社区示范性康复站建设,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等服务。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配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每个设区市和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都至少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十三、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的要求,完善城乡一体、区域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均衡配置,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

（一）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顺应城乡发展、劳动力流动和人口迁徙的趋势，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涉及公共服务的各类规划，要贯彻区域覆盖、制度统筹的原则要求，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打破城乡界限，统筹空间布局，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以制度统一为切入点，抓紧制定和实施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工作目标、路径和阶段性任务。积极开展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率先把农村居民纳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预留制度对接空间。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加大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的力度，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优先支持农村，新增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优先投向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包括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流动服务等手段，促进农村共享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制定并推行各类机构服务项目及其规范标准，提高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

——建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加快建立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实现基

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口性质相脱离，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子女，分阶段、有重点地纳入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二）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在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要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供给规模与人口分布、环境交通相适应。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财政投入，保障不因经济开发活动受限制而影响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

——着力提升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资源枯竭型城市及少数民族聚集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健全完善各项扶持政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资项目优先倾斜，切实改善民生工程设施条件，加快推动我省基本公共服务的区域均衡。鼓励发达地区采用定向援助、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支持这些地区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并形成长效机制。

——建立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机制。加强省级有关部门与各设区市政府间的沟通协调，保持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范

围和标准基本一致，推动相关制度、规定衔接，做好投资、财税、土地和人口等政策的配套协调。健全市、县（市、区）政府为主、统一与分级相结合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着力加强市级政府推进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统筹职能。适应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完善现有各类区域协调机制，强化其促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协作、资源共享、制度对接作用。鼓励和倡导东部发达地区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十四、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

按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切实增强各级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

（一）明确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

——按照国家统一制度框架，省政府主要负责制定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地方政策法规，提供涉及省级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协调省内跨设区市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以及对各设区市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监督、考核与问责。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制定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供涉及市级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对县级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和问责。县级政府具体负责本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以及对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管。

——合理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分担

比例，逐步将适合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事权和支出责任上移，进一步强化省、市两级政府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医疗卫生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责任。

（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科学设置、合理搭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切实提高欠发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各级政府财力与其事权相匹配。

——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省财政要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支出标准、地区人口、区域功能定位等因素，逐步采取规范的因素分配办法，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优先弥补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的收支缺口。

——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省财政要根据相关政策和因素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标准，建立健全政策保障范围逐步扩大、保障标准稳步提高的动态保障机制。市级财政要主动调节县域财力差距，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县级财政在市以下财力分配中的比重。

（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推进实施按照地区常住人口安排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拓宽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要积极运用财政贴息、奖励、竞争性分配等方式，撬动社会资金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有效融资形式，拓宽政府筹资渠道，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入。

——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要科学统筹财力，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约束，推进绩效预算管理，确保本级财政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安全高效使用。省财政要完善县级财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基层工作实绩实施奖励。

十五、创新供给模式

在坚持政府负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资源，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一）建立多元供给机制

——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面向社会资本开放的领域。各级政府在制定规划和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时，要给非公立机构留有合理空间，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平开放基本公共服务准入，积极发展民办幼儿园和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推动社会资本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

务等机构以及建设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特许经营、合同委托、服务外包、土地出让协议配建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方式。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民办机构，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职业资格与职称评定、税收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立机构享有平等待遇。

——充分发挥公共投入引导和调控作用，合理利用政府补贴供给方和补贴需求方的调节手段，探索财政资金对非公立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扶持，并积极采取财政直接补贴需求方的方式，增加公民享受服务的选择权和灵活性，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公平竞争。积极探索民间投资公共服务的财政资助机制和公共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机制。

——提升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建设社区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设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并建立专业人员引领志愿者服务的机制。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促进各领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公共服务机构管理效率，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

——逐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对外开放，鼓励采用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办医、养老以及文化体育等交流，鼓励中外合作办学。

（二）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要强化公益属性，改革和完善政府投入方式，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通过规范法人登记、开展绩效考核和信用等级评价等措施，督促其提高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承担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性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一类；承担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二类。

——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事业单位真正转变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和公共服务提供主体。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运行机制，配套推进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改革。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强化社会公众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和反馈机制。

——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服务供给与监督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把适合由社会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大力发展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慈善捐赠和税收减免

的政策法规，充分发挥慈善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筹资等方面的作用。

十六、计划实施

本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承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计划实施机制，全力确保完成。

（一）明确责任分工

计划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基本标准和保障工程，要分解落实到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各行业基本公共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各市人民政府要在省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以省级基本标准为依据，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基本公共服务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并加强对县级政府的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拓展范围和提高标准。各市要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各市、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力统筹，合理划分分担比例，保证本计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目标任务及保障工程的投入，保证本级财政承担的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严格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二）加强监督问责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计划实

施情况的跟踪分析，以组织开展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综合评价为重要手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牵头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并向省政府提交评估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开展本地区、本行业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评价，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问责机制，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在政府和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公开机制，增强预算透明度。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和专项拨款使用绩效的审计、监管。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追溯制度，对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5日印发
